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12 時 0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王科長前鎧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68

##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 審議結果
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近 4 個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溝通，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讀程序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一、歲出原列 2,275 億元（分配數：108 年度 1,053 億元、109 年度 1,222 億元），減列 46 億元，改列 2,229 億元（分配數：108 年度 1,047 億元、109 年度 1,182 億元）。又上開減列數 46 億元，主要刪減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綠能建設」項下「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」6 億元、交通部觀光局「水環境建設」項下「水與環境」4 億元。
- （二）各機關通案刪減 2%，並扣除各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刪減數額，合計 27 億元。

二、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,229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，融資財源調度較原列特別預算案數 2,275 億元，減少 46 億元，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。